

應採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時股份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

或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0至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或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或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或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1至202室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5樓1502室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4號
歐陸貿易中心21至22樓

或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805至806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或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04室

常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7號至7號B
華龍大廈
1至3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701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分行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皇后大道中16號至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庫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閣下可往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至140號威亨大廈地下高層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及
- (iii) 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提供該等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經由正式授權之代表辦理，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取得閣下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履行後，酌情接納認購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於一種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之空欄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之(i)賬戶號碼或(ii)其他識別編碼。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及／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
- 以一份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別地或與其他人士一起)申請超過A組或B組初步供公开发售之公开发售股份之100%；或
- 在配售下獲分配配售股份；

則閣下所有申請可能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此外，倘以閣下利益而遞交之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無權在盈利或資本分派時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之任何部份股本)。

公开发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公开发售股份1.23港元。閣下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支付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就此而言，即每申請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共須繳付約2,484.9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顯示申請若干倍數之公开发售股份之應繳款項一覽表。建議每手交易之股份為2,000股。閣下須最少申請2,000股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及必須按照申請表格規定之條款繳付。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聯交所(代表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必須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之應付款項，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之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在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進行及結束，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該等日期將受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將會發出新聞公佈。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內，閣下務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遭撤回：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否則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結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已屬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期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屬無效：

- 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時間(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限)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00,000股或以上，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可於下列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票及退款支票可於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領取。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選擇親自領取之申請人士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附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00,000股或以上，而閣下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接納，不獲接納或只有部份被接納，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履行，或倘申請遭撤回，或倘有關股份配發變成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費用及有關款額之退款支票(如有)，將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不會就申請費用發出收據。本公司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配發，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出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誤差，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或由香港中央

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中央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翌日)，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00,000股或以上，並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有)，請依照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述之程序進行。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00,000股或以上，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接納、不獲接納或只有部份被接納，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履行，或倘申請遭撤回，或倘有關股份配發變成無效，則有關申請費用及有關款額之退款支票(如有)，將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開始於主板進行交易。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交易，股份於主板之股份代號為572。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天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任何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